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9 月 6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政風司

連 絡 人：科長楊華興

連絡電話：02-23167236

編號：484

99 年 9 月 6 日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殷乃平先生以「這樣做就能肅貪嗎」乙文投書媒體，法務部回應如下：

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殷乃平先生於 99 年 9 月 6 日在蘋果日報投書「這樣做就能肅貪嗎？」一文所提全面檢討防貪架構看法，法務部敬表感謝！

廉政工作之預防與查處是相輔相成、標本兼治、不可偏廢。成立法務部廉政署，分從治標、治本著手整治貪腐，確屬當務之急。美國犯罪預防協會的雷金（Lejin）預防模式提出三項重點：矯正預防（correcting prevention）、機械預防（mechanical prevention）及懲處預防（Punitive prevention），即分別屬廉政工作的教育宣導、制度措施及打擊貪污。

法務部對政風工作的推動係結合上述觀點，採取「預防—查處—再預防」的連貫循環作業，長期推動教育宣導及制度改善的預防工作，倘特定公務員仍不予理會、違法犯紀，則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政府會視其情節啟動行政、刑事懲處，同時對其他公務員形成警示效果，本質上仍屬預防。嗣後再就個案檢討機關風險管理，策進預防機制，以逐步完善各項制度。

該文指出朱元璋係以殺止貪，法務部認為這的確不符當前法制，且不見得有實際功效，更不符馬總統保障人權的基本要求，朱元璋亦曾說：「我欲鏟除貪官污吏，奈何朝殺而暮犯！」。可見正本清源之道，即在於反貪、防貪、肅貪三管並進，也就是馬總統一再提示的「四不」

工作要領：不必貪、不想貪、不能貪、不敢貪。行政院於去年發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皆已納入工作方針，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則常就反貪、防貪問題進行研討推動。

法務部廉政署在組織設計上將吸取香港預防及社區關係之優點，發展出適合我國本土特性的作法。廉政署內具有專門負責廉政政策擘劃推動及貪瀆預防的機構，結合各級政風機構推動預防工作，並由廉政署廉政官協同政風機構推動公私部門的反貪工作，形成完整的廉政網絡。

至於廉政署的層級問題方面，廉政機構的獨立性並不在於位階，而在於職權配置如何不受政治干預，觀諸各國廉政專責機構的成效也未必與其位階高低成正比。許多廉政專責機構位階甚高的國家，如韓國、馬來希亞、泰國及其他新興國家，並未因廉政專責機構的高位階而得以展現其獨立性，而且《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也未要求廉政專責機構一定要置於國家元首或最高行政首長之下才有獨立性，而係強調要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來設置。

我國為五權憲法體制，司法警察權屬行政權範圍，就憲政體制來說，本來就不應在總統府或監察院內設置廉政署。我國為大陸法系國家，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此與歐美法系國家有根本的差異，檢察官才有發動偵查的權力，所有司法警察都受其指揮，檢察官對內檢察一體，對外獨立，本來就不受行政的干預，沒有公婆太多的問題。如「北投纜車弊案」、「南港展覽館弊案」、「學術蠹蟲弊案」等弊案皆由基層檢察官結合政風、司法警察偵破，更證明與辦案機關層級無關。

現階段於法務部下設廉政署，在法制上最屬可行。署本部及各地區調查組之廉政官具有司法警察權，由駐署檢察官直接指揮貪瀆案件的偵辦，貫徹檢察官為偵查主體的精神，適足以提升其獨立性和辦案效率，也可以對廉政署辦案建立適當的監督機制。另設有由外部公正人士組成之「廉政審查委員會」定期審查結存案件，防止誤判、拖辦

及吃案，均足以提升廉政署的獨立透明和超然性。

未來廉政署的工作重心，將結合公、私部門共同努力，以系統性多元措施同步進行，以展現廉政工作新氣象、新績效，提升國家清廉度及競爭力。